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于拟收购长春万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关于下属子公司——长春高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拟购买长春万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事宜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长春高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高新地产”）拟购买长春万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万科”）持有的长春万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万拓”）24%股权，股权转让款为人民币 480 万元。本次收购前，长春万拓为长春万科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拟通过本次股权收购实现与万科集团的进一步深度合作，学习和借鉴万科集团先进的经营理念和管理经验，提高高新地产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收购该股权后，该项目公司将开发建设长春净月区“金河街项目”，该项目的开发周期将与高新地产现有土地储备存量有序衔接，有利于公司房地产业务的可持续发展。

二、本次股权收购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作为定价基础，且评估结果已报高新区国资委审核并取得评估备案表。

三、公司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制度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股权收购事项。

(此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

程松彬_____

毛志宏_____

张 辉_____

2016 年 3 月 9 日